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0 年及“十三五”节能 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查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

按照《关于对区级政府开展 2020 年及“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1〕39 号）的要求，长宁区政府对 2020 年及“十三五”全区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长宁区 2020 年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2020 年我区备案的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是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0.50%，实际下降 7.99%，完成计划目标，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节能目标年均下降率 4.79 个百分点。

2. “十三五”能耗强度进度目标

长宁区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为 186.61%，超额完成进度目标 86.61 个百分点。

3.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2020 年我区备案的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是同比增长控制在 3.00%以内，实际下降 9.17%，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4. “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进度目标

长宁区“十三五”能耗总量累计下降 3.58%，完成累计增长控制在 10.40%以内的进度目标。

5. 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2020 年我区备案的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是同比下降 0.50%，实际下降 8.80%，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6. “十三五”碳排放强度进度目标

长宁区完成“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进度为 195.84%，超额完成进度目标 95.84 个百分点。

二、长宁区 2020 年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目标责任

1. 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1）明确年度节能降碳目标并分解到部门。根据长宁区“十三五”节能降碳总目标，明确 2020 年全区节能降碳目标为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0.5%，能耗总量增长控制在 3.0%以内，并将节能指标完成情况列入区政府一级考核指标体系和区政府重点工作。发布《2020 年长宁区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长节能办〔2020〕1 号），从 10 个方面排出 63 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

（2）加强评价考核工作。根据《2020 年度区机关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长委组〔2020〕117 号）要求，对 26 个部门和 10 个街道镇 2020 年节能降碳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开展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 2019 年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召开座谈会通报情况，进行网上公示，并通过发文形式公开评价考核结果。

(3) 定期公布节能降碳指标和考核结果。将长宁区 2020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向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定期发布节能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在适当范围发布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情况。

2. 节能降碳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得到有效运作

一是在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根据各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特点以及各部门职能，明确各部门节能降碳工作职责，各部门落实责任科室开展节能管理工作。二是区政府加强指导与部署，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区人代会等各种会议上，多次研究讨论节能降碳工作。三是召开各个层面的节能降碳工作会议，召开全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节能降碳工作。四是不断加强部门联动，完善节能工作与企业服务和招商协同机制，做好高能耗企业入驻的源头控制。五是加强与市节能办的沟通和联系，按照市节能办工作部署，做好我区节能降碳推进情况上报工作，完成市节能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1. 工业能耗占比情况

2020 年全区工业能耗为 3.48 万吨标准煤，占全区总能耗的比重为 4.92%。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比同比上升

2020 年长宁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全区工业产值

的比重达到 83.97%，比 2017 年上升 1.97 个百分点。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同比上升

以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为导向，聚焦航空服务业、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以及时尚创意产业等三大产业，大力引进能耗低、产出高的现代服务业企业。202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95.93%，同比提高 1.29 个百分点。

4. 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严格执行《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落实“批项目核能耗”制度，2020 年完成 3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1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

5. 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

一是结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新建节能建筑项目，推动业主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积极探索“光伏+交通”模式，全年共备案光伏项目 1303.23 千瓦，全部并网验收，其中单位光伏项目 1227.22 千瓦，个人光伏项目 76.01 千瓦。二是申报新增光伏建设规模计划 1283kw，全年实际完成 1303.23 千瓦。三是区级扶持政策《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办〔2017〕82 号）将光伏项目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作为单项纳入补贴范围，按照与市补贴标准 1:1 的比例，对光伏发电项目一年的发电量给予奖励，2020 年补贴文洋、幸福里和上服实业等 3 个光伏项目共计 5.23 万元，同时 2020 年修订新一轮节能低碳政策时，继续将可再生能源利用纳入补贴范围。四是定期上报新增备案项目、并

网项目等信息，支持 1 个项目申报 2020 年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对 13 个申报国家补贴的光伏项目予以确认，按照要求开展光伏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

1. 推进工业节能降碳

完成工业节能降碳目标，2020 年工业能耗增长目标为控制在 0.6 万吨标准煤，实际能耗为 3.48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加 0.21 万吨标准煤，完成能耗控制目标。

2. 推进建筑综合节能降碳和物业节能降碳

（1）推广节能低碳建筑，开展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一是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在全区土地出让、建设项目审批等环节提出绿色建筑要求，推进春秋总部大楼、娄山关路 445 弄等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8 个，合计建筑面积 66.10 万平方米，均已开工，推动东方明珠凯旋路项目编制绿色建筑实施管理计划，有效提升绿色建筑实际运行效果。二是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完成上海轨道交通北翟路基地地铁机务段库房光伏发电项目，屋顶面积 3.93 万平方米，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227.22 千瓦。三是实施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兆丰世贸、兆丰多媒体、国贸中心、扬子江万丽大酒店、上海市工人疗养院等 5 幢建筑以调适为主的节能综合改造，合计建筑面积 27.54 万平方米，可节能 1339.83 吨标准煤。

（2）推进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建筑能源审计。截

至 2020 年底，长宁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时监测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155 幢，平台数据差错率保持在 10%左右，管理水平居全市各区前列。探索分项计量市场化维护，推进兆丰多媒体、国贸中心等楼宇试点物业自管。对兆丰世贸、扬子江万丽大酒店等 2 幢公共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合计建筑面积 10.94 万平方米。

（3）推进全装修住房、装配整体式建筑，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节能降碳的监督管理。新泾镇 351 街坊 3 丘等地块、长宁区档案馆等 7 个新开工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合计建筑面积 64.20 万平方米。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推进平安公寓等全装修住宅项目 3 个，合计 4.76 万平方米。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节能降碳工作监督管理，走访龙之梦雅仕、银星假日酒店等楼宇物业，了解物业节能管理状况，加强指导与监督。结合公共建筑能效对标公示管理，组织楼宇节能管理培训，开展政策宣讲和技术推广，近百幢楼宇参加。

3. 推进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降碳

（1）完成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降碳目标。2020 年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能源消费总量为 23.52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18.05%，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9.94%。

（2）推进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降碳。全面推行绿色旅游饭店标准，积极创建绿色旅游饭店和绿色餐厅，全区已获评绿色餐厅 160 家。推进重点改造项目，实施扬子江万

丽大酒店、上海市工人疗养院节能综合改造，可节能 725.37 吨标准煤。新增 1 家企业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完成 210 台住宅电梯安全风险与节能评估，持续推动老旧电梯实施修理改造和更新。

4. 推进交通运输业节能降碳

全年新建 157 个公共充电桩，超额完成市下达建设指标。3 个社区创建成上海市充电桩示范小区，占上海市示范小区总数的 1/4，合计建设充电桩 23 个。持续推进慢行系统建设，11.2 公里苏州河步道长宁段整体贯通。

5.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1）完成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目标。2020 年全区 303 家公共机构总能耗 24385 吨标准煤，总建筑面积 131.41 万平方米，用能人数 30.86 万人，剔除车辆柴油等消耗后，实际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18.11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能耗 79.02 千克标准煤/人，分别同比下降 8.35%和 2.53%，完成本市公共机构下达的分别同比下降 2.1%和 2.4%年度目标。

（2）完善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体系。区机关方面，成立长宁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等工作。区机管局落实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牵头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加强对各单位节能指导和监督。其他公共机构方面，教育系统做好节能目标任务的分解和

要求传达，将节能降碳工作列入年终考评指标，形成校领导重视、中层主抓、教师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卫生系统强化医疗卫生单位节能管理目标责任制，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与医院日常管理结合，完善能源管理制度，能源消耗情况进入科室运行成本，并与科室绩效奖挂钩。

（3）完善公共机构能源统计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能耗统计网上直报工作，规范与完善统计口径，并对接科、教、文、卫、体等领域节能主管单位开展数据会审，确保数据真实有效。2020年纳入本区能耗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共 303 家，网上直报率达到 100%。

（4）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基础工作。区机关方面，继续落实高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将节能环保要求纳入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投标项目管理工作。加强行为节能，优化空调、照明、电梯等用能设施设备运营管理，精简会议活动，严格公务用车配备编制和标准。推进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天山中医院、建青实验学校创评上海市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实施 10 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节能项目。抓好机关垃圾分类和禁塑工作，通过“自觉源头分类+定点分类+分类收运处置”，实现源头减量和末端资源化利用。其他公共机构方面，教育系统加强对学校重点用能部位的监控，落实节电、节水、节材等措施，组织开展“壳牌美境行动”“六·五”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各类节能低碳主题

活动，延安中学和建青实验学校分别获评为国家和上海市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卫生系统持续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完善节能降碳管理体系，同仁医院通过对后勤系统主要耗能设备实施远程监控，可节能 432 吨标准煤，并通过能源托管方式实施空调、照明等系统节能改造；妇保医院通过分项计量系统跟踪大功率设备用电情况，开展能源使用动态分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光华医院推进照明系统智能化控制，完成两个院区室外窗玻璃贴隔热膜。

6.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降碳工程

（1）工业、建筑、交通节能降碳项目数或节能量超过上年。工业领域，东航技术实施了淘汰落后变压器、锅炉油改电等节能改造项目。建筑领域，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5 个，实现节能 1339.83 吨标准煤，节能量超过上年；试点东方明珠能效保证型合同模式，推进东方国信申请 BOMA BEST 认证，成为中国首个国际可持续发展管理认证铂金级项目，项目数超过上年。交通领域，安装充电桩 157 个，创建充电桩示范小区 3 个，出租车示范站 1 个，项目数超过上年。

（2）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海工人疗养院和兆丰多媒体大厦、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了节能改造。

7.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1）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

排放报告。发布《关于加强长宁区重点用能单位 2020 年节能低碳管理以及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工作的通知》（长发改〔2020〕26 号），督促区内东航食品、东航技术等 7 家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按时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对本区所属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能耗“双控”目标、实施目标责任考核。经现场考核、召开座谈会通报情况、网上公示等程序，公开发文向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 8 家重点用能单位和 6 幢楼宇下达 2020 年能耗“双控”目标，通报 2019 年 6 家重点用能单位和 7 幢楼宇能耗“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结果，其中 3 家单位和楼宇获得优秀。

（3）开展节能水平对标达标，积极参与能效“领跑者”活动。开展建筑能效对标，完成 2020 年度公共建筑能效对标数据申报和结果公示，55 幢建筑参与，达标和先进建筑的比例达 91%，较上年提高 7 个百分点。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能效“领跑者”活动，西郊宾馆、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等 5 家单位通过复评，继续保持“领跑者”称号，其中 3 家为金牌。

（4）加强对本区节能监控单位的监督管理。发布《关于加强长宁区重点用能单位 2020 年节能低碳管理以及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工作的通知》（长发改〔2020〕26 号），确定能耗在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 164 家，其中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14 家，2000 吨（含）至 5000 吨标准

煤 36 家，500 吨（含）至 2000 吨标准煤 114 家。明确节能目标与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持续开展走访、座谈和培训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节能管理。

8.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新增昭化路延安西路（一期）公共绿地、北翟路 25 米绿化带（淞虹路段）以及种德桥路东侧 J4-1 公共绿地共计 1.01 万平方米。新增仙霞西路外环林带绿墙、协和家园屋顶绿化、信息中心车库绿墙等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完成伊水园公共绿地改造提升。

（四）推进技术推广和试点示范

1. 开展节能降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积极落实市级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低碳产品推广任务。持续推进市级试点项目，包括市信息中心“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市聚氨酯工业协会“绿色化学材料团体标准化试点”项目，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室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光催化降解用二氧化钛标准化试点”项目等。扶持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新型低成本高效率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研发”项目。

2. 开展节能降碳示范试点工作

一是编制《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和《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近期重点项目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申报“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二是虹仙、仙逸、天蒲等 3 个居民社区成功创建 2020 年上海市充电

桩示范小区，数量占全市的 1/4。三是在虹旭居民区创建生境花园的基础上，新启动 7 个生境花园项目建设，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发展。四是文广大厦通过智能管理系统持续优化楼宇中央空调机房，2020 年获评“蓝天杯”高效机房（能源站）优秀工程。五是仙霞街道虹仙、仙逸两个低碳社区通过验收，仙逸获评为低碳示范社区。

（五）夯实节能降碳基础保障

1. 贯彻落实节能降碳政策措施并制定实施区级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节能降碳政策措施，结合长宁区工作实际，制定实施《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办〔2017〕82 号）和《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规〔2018〕2 号）等 2 个专项补贴政策，补贴范围覆盖产业、建筑、交通、社区节能减排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 11 类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发布申报指南，对于建筑节能改造、近零排放建筑等重点项目给予全程指导和跟进，全年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两个专项共支持项 30 个。结合节能降碳工作实际，启动新一轮节能低碳政策修订工作。

2. 加大节能低碳专项资金投入

全年预算安排节能低碳等各类相关专项资金 4134.28 万元，实际执行 3365.95 万元。

3. 推动用能单位贯彻执行节能低碳制度规定

一是通过走访重点用能单位、召开重点用能单位座谈会以及

组织节能管理培训等形式，督促用能单位严格贯彻执行《节能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二是发布《关于加强长宁区重点用能单位2020年节能低碳管理以及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工作的通知》（长发改〔2020〕26号），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评价考核，落实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等规章制度。三是龙之梦购物中心和东航食品两家单位被纳入2020年碳排放配额管理，通过走访、组织参加培训等方式，推动企业贯彻执行《上海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碳交易规章制度，开展报告、核查和履约等工作。

4. 积极宣贯能耗限额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合理用能指南等

一是通过走访、召开重点用能单位座谈会、宣传培训、课题研究等多种方式在各行业、领域积极宣贯能耗限额标准、能源管理体系、合理用能指南等。二是开展楼宇能源审计时，以合理用能指南为依据，确定楼宇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三是在公共建筑对标工作中，以合理用能指南为依据，确定先进、达标与未达标等级，引导楼宇主动对标，增强节能减排意识。四是对4家企业开展能效、水效标识产品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产品能效、水效标识标注、备案及使用情况。

5. 推动用能单位加强能源计量工作

一是梳理核实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信息，开展能源计量培训，先后组织区内企业参加市、区两级组织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培训，并实地走访重点用能单位，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能源计量器具、数据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强制性标准要求。二是对 1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周期排查以及关口核查，完成市级部门布置的重点用能单位关口能耗数据采集以及二、三级能耗数据采集等任务，配合做好能耗采集现场维护以及异常处置工作。区内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排放）单位按要求向市国能中心在线监测平台报送数据。

6. 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

一是严格执行能源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实施方案，持续着力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报表审核能力，加强数据跟踪，强化数据审核，制订《长宁区能源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二是确保能源统计力量，区统计局和 10 个街镇均配备了专职能源统计人员，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在疫情背景下，通过线下线下共组织年定报培训会 17 场，涉及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等两千余家单位。三是加强统计分析研究，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监测和能耗数据跟踪，定期撰写能源统计分析报告，反馈节能指标相关数据，提高预警预测分析能力，提升能源统计服务功能，并积极利用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不断优化楼宇能

源统计工作。

7.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低碳

(1) 营造节能低碳良好氛围。组织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地球日、环境日等各类节能低碳主题日宣传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加强节能低碳宣传，围绕长宁低碳示范区建设、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等工作，树立典型，展示成果，提高社会公众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 加强节能低碳交流和国际合作。参加第四届国际城市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活动，在“绿色与健康，增强城市发展坚韧性”分论坛分享长宁区虹旭社区、古北华丽家族花园生境花园典型案例，探索生物多样性创新实践；完成建筑能效加速器项目（2018—2020），引入国际专家和技术资源来助力长宁区探索建筑能效提升路径，优化政策举措。

总体来说，我区 2020 年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工作目标与任务，对照《上海市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我区自查结果为 102 分。

特此报告。

附件：长宁区“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区发展改革委 陶 莉 22051175